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何金明先生、蔡慧明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因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等原因受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何浩先生、蔡慧明先生、卜功桃先生、刘显荣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因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同意提名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蔡慧明先生、何浩先生、马敬仁先生、黄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显荣先生、卜功桃先生、花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有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卜功桃 _____

马敬仁 _____

花 涛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